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6-039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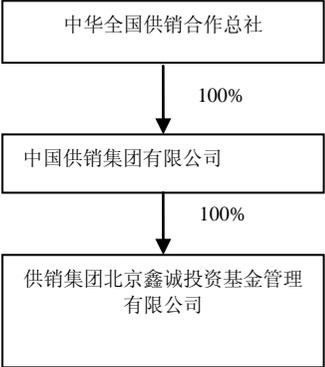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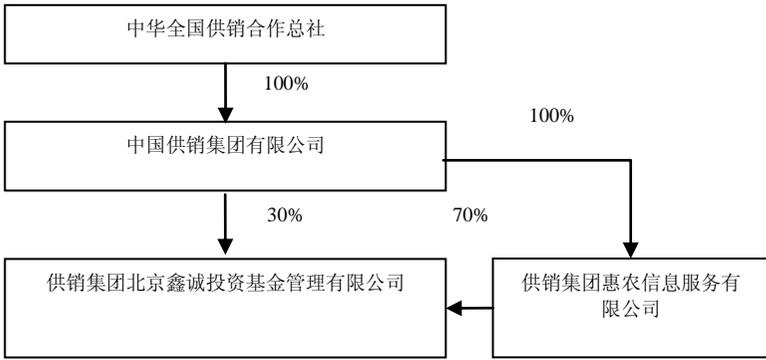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6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3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监管审核要求,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增加附条件发行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和修订。修订后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2016年6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查询和理解,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首页	证券简称：*ST 秦岭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2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预案的修订稿已经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	特别提示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6.63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6.63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上述价格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公司暂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工作。
4	第一章本次非公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

	<p>发行方案概要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三)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发行价格:</p>	<p>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6.6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math>P1=P0-D</math>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math>P1=P0/(1+N)</math>  两项同时进行：<math>P1=(P0-D)/(1+N)</math>  其中，<math>P0</math>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math>D</math>，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math>N</math>，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math>P1</math>。</p>	<p>票均价的 90%，即 6.6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math>P1=P0-D</math>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math>P1=P0/(1+N)</math>  两项同时进行：<math>P1=(P0-D)/(1+N)</math>  其中，<math>P0</math>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math>D</math>，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math>N</math>，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math>P1</math>。</p> <p>若上述价格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公司暂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工作。</p>
5	<p>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十一、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本次发行方案尚需通过的核准及批准程序如下：  (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二)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预案的修订稿已经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p>

		<p>(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 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p>	
6	<p>第二章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二、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股权结构</p>	<pre> graph TD     A[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100% --&gt; B[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B -- 100% --&gt; C[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 -- 100% --&gt; D[银晟(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D -- 100% --&gt; E[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re>	<pre> graph TD     A[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100% --&gt; B[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B -- 30% --&gt; C[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 -- 70% --&gt; D[供销集团惠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D -- 100% --&gt; C     C -- 100% --&gt; E[银晟(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E -- 100% --&gt; F[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re>

7	<p>第二章发行对象基本情况</p> <p>三、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二) 股权结构</p>	 <pre> graph TD     A[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100% --&gt; B[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B -- 100% --&gt; C[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re>	 <pre> graph TD     A[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100% --&gt; B[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B -- 100% --&gt; C[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 -- 70% --&gt; D[供销集团惠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D -- 70% --&gt; C </pre>
8	<p>第七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11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11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12月21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9	<p>第七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p>	<p>(一) 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由于公司连续三年可供分配利润为负, 因此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p> <p>(二) 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由于公司连续三年可供分配利润为负, 因此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公司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10亿元, 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 公司2012年末分配利润用于弥补此前亏损,</p>	<p>(一) 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2014年为亏损, 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588,221.77元, 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1,047,066,324.35元,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29,478,102.58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议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并已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 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3年、2014年为亏损, 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588,221.77元, 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1,047,066,324.35元,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29,478,102.58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p>

		<p>2013 年及 2014 年亏损。</p>	<p>司章程》的规定，提议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公司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p> <p>1、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4,001,821.52 元，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873,577,986.43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987,579,807.9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p> <p>2、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486,516.40 元，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987,579,807.95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47,066,324.3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p> <p>3、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588,221.77 元，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1,047,066,324.35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29,478,102.5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p>
--	--	--------------------------	--

其他修改内容：财务数据已根据最新年报更新。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